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72號

上訴人 王大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宇博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（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邱美榕